

证券代码：871480

证券简称：隆运环保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3,017,5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18%，可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30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朝阳议通金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是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	2,358,750	23.59%	0

				除限售			
2	齐丽芳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68	1.04%	0
3	曹刚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68	1.04%	0
4	王宝霞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41,668	0.42%	0
5	孙淑萍	是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41,668	0.42%	0
6	王振国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	31,250	0.31%	0

				次解除限售			
7	吴楠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31,250	0.31%	0
8	栾添	是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0,834	0.21%	0
9	李亚男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0,834	0.21%	0
10	杨金波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20,834	0.21%	0
11	司凤和	否	无	A 挂牌前股	20,834	0.21%	0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2	周东雷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20,834	0.21%	0
13	赵丽峰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20,834	0.21%	0
14	李雪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6,668	0.17%	0
15	马长鹏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6,668	0.17%	0

16	李自双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2,500	0.13%	0
17	张维军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0,418	0.10%	
18	李宝军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0,418	0.10%	0
19	孙健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0,418	0.10%	0
20	吴丙海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10,418	0.10%	0

				除限售			
21	张大勇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8	0.10%	0
22	邹桂凤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8	0.10%	0
23	辛桂芝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8	0.10%	0
24	刘姝娟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8	0.10%	0
25	庄学军	是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	10,418	0.10%	0

				次解除限售			
26	褚迺玲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10,418	0.10%	0
27	毕洪涛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6,668	0.07%	0
28	程亮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6,250	0.06%	0
29	乔娇	否	无	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	4,168	0.04%	0
30	宋飞	否	无	A 挂牌前股	3,334	0.03%	0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31	姜廷仕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3,334	0.03%	0
32	郭伟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2,084	0.02%	0
33	姜凤娟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2,084	0.02%	0
34	祝爱利	否	无	A 挂牌 前股 份批 次解 除限 售	1,668	0.02%	0
合计				-	3,017,532	30.18%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8,986,873	89.8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1,013,127	10.13%
	2、个人或基金	0	0.00%
	3、其他法人	0	0.00%
	4、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13,127	10.13%
总股本		10,000,000	100%

四、其它情况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